

卓新平学术散论

田野写真

调研集

卓新平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卓 新 平 学 术 散 论 ⑥

田野写真

——调研集

卓新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田野写真：调研集 / 卓新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10

(卓新平学术散论⑥)

ISBN 978 - 7 - 5161 - 0131 - 5

I. ①田… II. ①卓… III. ①宗教工作—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508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 等

责任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接触实际、了解现实情况，关注当下的一些具体问题，这是近年来自己研究工作的一个重点。于是，从哲学思辨的形而上层面走下云端，脚踏大地，进入“田野”，力求悟真、写真，也成为自己的特别兴趣之所在。

现实社会中有许多新的发展。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社会阶层出现了重组，人们的心态、追求也与以往有着明显的不同。因此，从一个宗教专业研究者的角度，怎样看待今天的社会变迁，怎样更好地促进社会建设，这是结合专业深入实际的一个有利切入点。带着上述问题，自己曾作过系列调研，并且把基本思考和探索思路放在宗教与社会关系问题上，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社会应该如何对待宗教的存在，宗教在今日社会中应该怎样去积极适应和能动发展，宗教能够、如何为社会进步主动有效地贡献，这是在中国理论界、学术界仍然存有疑问甚至争议的问题。对于经典作家的宗教批判理论，我们应该联系中国社会实际来看，社会变了，其宗教的存在、意义和作用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我们所熟悉的宗教批判理论有其逻辑前提和结果的关联，前提变了，结论自然不同。如果我们不再有批判自身存在之社会的使命，对其宗教的批判自然也应停止。也有人强调我们当今的社会的确出了问题，因此不应放弃对社会的批判，而且有必要加强。这里，我们还是应该回到经典作家宗教批判的理论核心，即立意在社会批判，而不是宗教批判。从社会、政治意义上讲，对宗教的批判“已经结束”。人们在此所需要投入的，仍然是社会批判。况且，我们现在的根本任务不是“破坏”而是“建设”这个世界，是和谐地构建这个社会。我们所要做的是呵护、稳定我们的家园。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经典作家都指出了宗教维系其现存社会的功能。同样，我们今

天构建和谐社会，当然也欢迎宗教的参与，宗教积极维系我们现存的社会是好事而不是坏事，我们理应认可和支持。实际上，中国社会及其政体对待宗教社会参与的态度和政策，宗教回应社会的作为，对中国及其宗教的未来发展都非常重要。其实，在目前中国社会环境和民众认知状况中，宗教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建设有着很大的活动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政府和社会舆论的认可和鼓励。所以，让宗教在这一领域作更大的开拓、有更大的作为，对于中国社会和宗教都有好处，而且现在时机也已基本上成熟，在这种水到渠成的情况下，我们应该顺势推动宗教的社会服务等社会工作，使之能积极参加当代中国的社会建设。

云南作为美丽的“彩云之南”这一祖国边陲宝地，对自己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自己常说“我是云南的粉丝”，这是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云南是中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也是各种宗教都有其历史存在和现实发展之地。作为一个少数民族的成员，又是正在从事宗教研究工作，云南当然是自己必去而且应该常去的地方。这些年来，在政界、学界和教界各方面的帮助、支持下，自己与单位的同事多次去云南调研，每次都深有感触、颇有收获。在对待民族宗教问题和相关工作的开展上，有没有一种“云南模式”，这种模式是什么，有何普遍或实际意义，这些都是自己非常关心和认真考虑的问题。最为直观、最为简单的回答，就是云南为民族、宗教的多元共存、和谐共处提供了相关的典范、启迪和模式，值得我们去认真总结，洞幽觅真。人类历史自古至今就是一个多元的社会，有着丰富的地域和民族特色，表现出种种不同。这些多元社群最初是各自独立存在，有着相对的封闭性。但人类社群一旦形成，就开始不同社群之间的交往，其间既有友好交流，也有摩擦、矛盾，甚至出现冲突和战争。随着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人类社会多元而共在已经是不可避免的态势。正是在这一处境下，不同的人类社群才达成了多元而共存的共识。这就需要在相互交往和共同存在的状况中既争取求同存异的理想，又保持住和而不同的底线。人们当下谈论得较多的是共融、合一，也希望在民族、宗教问题上出现这种理想趋势。其实，这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愿景，与现实相去甚远。正如政治上难达统一、一体那样，在现阶段我们一定要正视、尊重民族和宗教生存的多样性、多元化。只有在这种真正的尊重之

下,才有可能多元通和、共谋发展。如果不顾现实、不尊重客观规律而人为地强调单一、谋求合一,其结果则可能会适得其反。在民族、宗教的存在与发展上,我们理论研究者至少应从理想主义回到现实主义,在承认、尊重多元性的前提下推动对话、沟通,形成多层叠合、有机共构的社会或精神共同体。

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的完成和“十二五”规划的开始,我国的宗教学研究也面对着回顾过去五年、展望未来五年的转型时期。宗教研究在当代中国是发展最快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之一,但也处于一个艰难、复杂的发展过程中。对于这门学科的发展演变,其最早在西方的诞生就是脱离基督教神学思维、方法、立场、观点的革新过程,从而成为一门客观、独立、不以宗教信仰为前提而研究多种宗教并推动其对话的新兴学科。宗教学在当今中国的发展也经历了两个方面的误解和揣测:一个方面认为宗教学就是要对宗教开展批判,要成为宗教批判学,而这种批判则包括政治批判、社会批判、思想批判等层面。由于没有具体、全面、深入、透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对宗教的批判,殊不知这种以批判为意向的宗教批判归根结底是会指向对我们当今社会的批判,而且会产生社会批判、政治批判的导向。这种形“左”实“右”的可能结果,值得我们警醒和警惕。另一个方面则认为宗教学就是“宣传”宗教、“信仰”宗教的表白,即实际上就成为了“在教言教”的“宣教学”和“护教学”。这种把宗教学误解为“宣教学”的旨归,其实质则把宗教学又推回到原来的“神学”。这两个方面都是对宗教学的误读或歪曲,其结果都会使我国方兴未艾的宗教学有“夭折”的危险,至少会使其发展困难重重。好在当今的社会和中国学界对宗教学的发展有正确的认识和客观的评价,这一良好的外部环境使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宗教学硕果累累,不断走向成熟和取得成功。总结这一经历,不少人称当代中国宗教学是从“险学”到“显学”的独特发展。为了在我国当代宗教学领域内回顾和前瞻,自己在2011年进行了对中国宗教学学科发展的系统调研,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判断,也对中国宗教学未来五年的发展有所思考和构设。这些想法虽是一家之言,却也在同行学者、前辈专家中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并将之修改、补充、完善。自己衷心希望,中国当代宗教学的研究能够进入既有“计划”又有“市场”的

良性发展，能够在未来更加积极有为。

在当代中国研究宗教学，最根本的问题是要解决宗教认知这一“怎么看”和宗教工作这一“怎么办”的基本定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落实，宗教政策和相关管理也取得了很大进步。但从整体来看，尚未真正解决对我国现阶段宗教的认识问题，因此在对宗教的政治态度、社会管理方面也有一些关系没有真正理顺。带着这种问题意识，自己对当代中国约百年之久的宗教认知演变及其对中国社会全方位的影响以及当前宗教管理思路 and 模式进行了相应调研，在认识层面加以梳理、反思，从而也产生了自己关于当代中国宗教问题的一些思考。这些思考不一定成熟，但至少可以提出一些问题以供有关方面参考，以便能尽早真正解决相关认识问题，将我们的理论与实践、见识与策略协调、统一起来，避免矛盾或歧义，从而在今后能够充分发挥我国宗教作为文化软实力在我国文化战略中的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从以上四个层面，遂有了本书的四篇调研报告。这些报告之间虽然缺少其连贯性、系统性，却对于我们分析、认识当代中国宗教等问题，探究宗教学的意义和作用，提供了一些思考和话题。由此而言，这些调研报告的相关内容就有了其内在的关联性、一致性和共同性。从宗教人类学的意义上谈“田野”调查及其特殊方法，自己当然是一个新手，并有许多知识要认真、系统地学习。但从“写真”的研究意义上来说，本来就要求边干边学。为了得到“真”，我们则必须走注重实践调查、理论联系实际之路，深入“田野”觅真、求真。

2011年3月9日于燕郊

目 录

自 序	1
-----------	---

调研报告一：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方法途径研究

一 导论：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1
二 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历史回顾	3
三 当前宗教界参与中国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状况及其问题	6
四 对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方法途径之思考和建议	10

附录：相关建议

1. 关于开展全国宗教社会服务现状普查的建议	14
2. 关于将全国各类宗教人士纳入全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议	16
3. 关于制定《宗教团体从事慈善公益事业与社会服务活动机构注册登记管理条例》的建议	17
4. 关于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	19
5. 加强我国宗教立法工作调研、完善宗教法规体系的建议	20

调研报告二：当代云南民族和睦、宗教和谐发展战略研究

一 当代云南民族和睦发展战略研究	25
（一）边境民族的建设性战略发展	26

(二) 散居民族地区民族团结的示范性战略发展	28
(三) 扶持民族贫困地区、缩小与发达地区之间差距 的战略发展	29
(四) 民族地区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相结合或相补偿 的战略发展	30
(五) 扩大“香格里拉”品牌效应、打造民族和睦之 模范藏区的战略发展	31
(六) 创立民族文化精品、扶持民族特色经济和优势 产业的战略发展	33
(七) 民族地区快速崛起之制度、人才、教育保障的 战略发展	34
二 当代云南宗教和谐发展战略研究	35
(一) 在宗教认知上促进宗教和谐的战略发展	37
(二) 在“积极引导”上争取宗教和谐的战略发展	39
(三) 在“依法管理”上落实宗教和谐的战略发展	40
(四) 在“爱国爱教”上保障宗教和谐的战略发展	46
(五) 在“社会建设”上实现宗教和谐的战略发展	48

调研报告三：宗教学科“十二五”学科调研报告

第一部分：“十一五”期间研究状况回顾	51
一 宗教学在“十一五”期间课题立项概况	51
(一) “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情况	52
(二) “十一五”期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立项情况	56
(三) “十一五”期间教育部宗教学课题立项情况	59
(四) “十一五”期间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学研究课 题开展情况	62
二 宗教学在“十一五”期间的研究进展	64
(一)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64
(二) 宗教学理论研究	66

(三) 佛教研究	69
(四) 道教与中国民间宗教研究	72
(五) 伊斯兰教研究	75
(六) 基督教研究	77
(七) 其他宗教研究	81
第二部分：“十二五”期间宗教学发展主要趋势及重点	
课题设置建议	83
一 “十二五”期间宗教学发展主要趋势	83
(一)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	84
(二) 宗教学理论研究	86
(三) 佛教研究	88
(四) 道教与中国民间宗教研究	90
(五) 伊斯兰教研究	93
(六) 基督教研究	94
(七) 其他宗教研究	96
二 重点课题设置建议	97
(一) 重大项目推荐选题	97
(二) “十二五”规划宗教学选题草案	99
(三) 2011 年度课题指南建议	109
调查报告四：当代中国宗教认知现状及宗教管理模式研究	
一 当代中国政教状况	112
(一) 对中国宗教现状的分析	112
(二) 对中国共产党与宗教关系的分析	116
二 如何认识中国宗教	121
(一) 走出历史认知上的误区	121
(二) 从宗教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认识根源和心 理根源来“常态”地看待宗教	122
三 对当今中国宗教管理的分析和构设	124

(一) “政教分离”的管理模式	124
(二) “政主教从”的管理模式	125
(三) “政府派员”的管理模式	128
(四) 对三种“模式”的分析、舍取	129
四 对中国无神论实践的认识	131
(一) 政治领域“无神论”实践的问题	131
(二) 思想领域“无神论”实践的学术、研究侧重	132
附一 卓新平学术简历	134
附二 卓新平主要著述目录	136

调研报告一：

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方法途径研究

一 导论：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从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设发展历史中把“社会建设”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是时代对我们工作的新要求，是当代中国发展的新亮点，也是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水到渠成的必然结果。胡锦涛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 社会建设需要全民参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其中宗教界就是这一建设的重要力量。为此，党中央号召全社会来共同建设和谐社会，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② 因而自然也应该“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③

社会建设包括社会保障体系的构建、社会服务事业的开展、慈善公益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 页。

② 同上书，第 41 页。

③ 同上书，第 31—32 页。

活动的推动、社会志愿服务的倡导等内容。这些工作是国泰民安的基本要求。十七大报告对此有着系统阐述,认为“社会保障是社会安定的重要保证。要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此外,与之相关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老龄工作”等。^①而这类工作有效开展的基本思路则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由此形成以党的领导为核心、调动全民参与的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社会管理模式。从这一社会建设的全民参与意义来看,宗教界的积极投入当然有其必要性。而且,随着当代社会的多元发展及其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复杂局面,应该说,我们显然会比以往更为关心并欢迎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在此,还必须看到,宗教界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上本来就有着其悠久的历史、信仰的传统和丰富的经验,其潜在的社会建设力量以往曾被我们忽视或回避,而在今天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大好形势下,则完全有可能发掘宗教界的这一潜力,使宗教界在当代中国社会的社会建设、社会工作中发挥其重要作用,从而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进而促成宗教界在中国现代社会文明建设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国宗教界在参与当前社会建设及社会服务工作上的滞后,根本在于我们社会认知上的陈旧观念和传统偏见的影响。看待宗教上的极“左”思潮阻碍了人们对宗教的积极引导及对宗教潜在力量的充分发挥。其结果,一方面社会需要大量的建设力量和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及慈善事业,而另一方面宗教的潜能却被压抑和禁锢,不能主动、有效地投入到社会建设及服务中去。在今天社会转型的关键时刻,不少潜在的矛盾在激化,各种社会危机在积淀,和谐社会的构建急需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各种民间机构来化解矛盾,避免危机,共建大家共同、共存的家园,只有这种充分调动一切积极性之举才能是社会平安、民众和睦,保持我们在多元通和之社会共同体中的健康生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9—40页。

活。因此，已没有理由来怀疑、回避、阻拦、防范或限制宗教对社会建设及社会服务的主动参与和积极作用。

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发展中，我们目睹了宗教界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热情关心和积极参与。尤其在2008年“5·12”四川汶川等地的大地震发生后，我们看到了各种宗教在社会救援、社会服务、社会捐助、社会志愿等领域的社会关爱、人道主义和感人奉献。这些鲜活事实乃揭示了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可能性及现实性，从而也使我们对宗教界参与社会工作、承担社会责任的作用及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客观的评价、更积极的提倡。随着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和全球范围的经济危机，社会发展及民生状况正面临严峻挑战，当代中国社会同样在创业、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助残、社会援助等方面承受着压力。在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和有利因素来应对危机、闯出新路的探索中，我们理应让宗教界在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社会公益事业上有更积极的参与和更主动的投入。因此，我们必须努力推动宗教界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上的积极参与，创造必要条件来引导、帮助、支持、鼓励宗教界在这一领域不断作出新的贡献，从而达到我们“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完成好其“根本任务”。

二 宗教界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历史回顾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宗教慈善活动乃是人类社会工作之源。在人类历史上，开展社会救助、兴办社会福利、从事社会工作的人员多有其宗教信仰的支撑和相关宗教组织的运作。在社会服务层面，宗教界基于其教义和社会定位而承担着扶助贫弱、救济危困的职责，以其“社会关怀”来体现、实践其“终极关怀”。而且，“慈善”、“公益”等理念本身往往就有着宗教信仰的烙印，是其“价值理念”得以体现的“工具理性”。

追溯西方宗教的历史，以基督教为主的宗教界对西方社会工作的兴起、社会服务的开展有着引领地位，起着关键作用。基督教从创立时起就有其“仆人精神”和“服务意识”，强调“非以役人，乃役于人”，以此

开展社会服务，解决民众的疾苦和急需。其身体力行乃表现在耶稣形象的“濯足”之举，以及耶稣之言“禁食比祈祷好，但施舍比两样都好”。在西方近代发展中，基督教会的社会救助、慈善服务开始形成西方社会工作的雏形，其相关机构往往也是西方社会工作组织之始。“现代社会工作起源于英国，1601年英国颁布实施的《伊丽莎白济贫法》（*Elizabeth Poor Law*）是现代社会工作的开端。该法提倡由教区主要负责社会的救济工作，由一位被委任的监督负责在牧区内收集及分派捐款，以供养那些不为亲属所供养的贫民。这项法律颁布之前，英国社会的救助事业就一直由教会承担，但是教会只是尽自己的能力，有限地救助贫民，这项法律的颁布使教会的救助事业走向了正规化、法律化的道路。这项法律使教会在参与社会工作的实践中，能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① 随着这一《济贫法》作为世界上第一部社会福利性质之法案的诞生，西方的社会救济、社会工作逐渐走向制度化、法律化的轨迹，如1788年德国《汉堡制》和1852年德国《爱尔伯福制》等救济制度的问世，为“解决对失业人员、贫苦儿童、病患者、乞讨者、无业游民等人的救济”提供了颇为有效的救济方法和相应的制度保障。此后，这类社会救济促成了西方社会保险制度的出现，使教会救济扩大到社会保险。^②

自19世纪以来，西方基督教会在专职社会工作者尚未出现的情况下陆续组织起旨在推动社会服务和救助的各种社会组织。例如，英国牧师托马斯·查默尔于1814年在其牧区内建立基于“亲善探访者”活动的援助单位，把自助模式、家庭援助、他人支持以及富人捐助等济贫救助方法结合起来。1869年，英国在亨利·索里牧师建议下在伦敦设立了西方第一个慈善组织会社。1877年，美国也成立了慈善组织会社。1884年，英国牧师巴勒特在伦敦创立“汤恩比馆”，以此推动“睦邻组织运动”或“社区改良运动”；受其影响，美国亦于1886年在纽约成立了睦邻互助会。这些教会社会组织的建立，体现了“施比受更为有福”、“爱

① 张可创：《基督宗教的价值取向与社会工作》，卓新平、南微伯主编《基督宗教社会学说及社会责任》，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145页。

② 参见李素菊：《青年信仰与宗教文化》，东方出版社2009年版，第179—180页。

人如己，爱你的邻舍”等基督教精神，同时亦使西方社会工作“向专业化、系统化方向推进”。^①

基督教会的社会关怀和社会工作，在20世纪推出了实践与理论的进一步结合。天主教自1891年教皇利奥十三世发表《新事》通谕以来，在20世纪推出了系统的天主教社会训导文献和社会学说理论体系，新教亦发展出其“社会福音”等社会思想。这些理论对教会的社会工作、社会服务等都颇有指导意义。

基督教会的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在其近代入华传教进程中也有所体现，其社会服务和慈善救济工作包括社会救济、社会服务和社会教育等方面。例如，其在华教会医院的创办可追溯到1834年，中华医药传教会于1838年在广州成立。据德礼贤1933年的统计，天主教当时在华已办有266所医院和744处药房。而据1936年第13期《基督教年鉴》统计，新教当时在华所办医院也达到260多个。至1937年，新教医院及诊所约271个，医院病床18266张，诊所病床1034张，住院治疗病人达20多万人，门诊人数约415万人之多。教会创办的慈幼机构则包括育婴堂、孤儿院、盲童学校和聋哑学校等，其中天主教于1855年在上海始建土山湾孤儿院，新教于1860年在香港始建育婴堂。据1914年统计，全国新教办有孤儿院37所，收养孤儿2500多人。1928年，传教士在华组成中华慈幼协济会，下设儿童保障、儿童教养、儿童卫生、儿童研究、社会教育五个部。据1935年统计，上海天主教圣母院育婴堂先后已收容过婴儿17000多名。此外，新教传教士于1874年在北京首创盲人学校，1887年在山东首创聋哑学校。据1926年统计，全国教会盲人学校已达38所，收容盲人上千名。这些学校乃中国特殊教育事业之始。教会的救济和社会服务机构还包括各种残疾院、养老院等，并设立了各种赈灾救灾委员会，以及为帮助人们禁酒、拒毒等而组织的各种济良所、节制会、改良会、禁酒会、拒毒会等，并且开展了提倡“灵真、心真、体真、天真”和“自爱、爱人、爱家、爱国、爱

^① 参见李素菊：《青年信仰与宗教文化》，第179—180页；张可创：《基督宗教的价值取向与社会工作》，见卓新平、南傲伯主编：《基督宗教社会学说及社会责任》，第145—146页。

和平”的“四真五爱”运动，组成了相应的养真社等机构。^①应该说，基督教会在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上有其悠久传统，并形成了较大规模和明显优势。

在东方，不少宗教也有其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传统及经验。例如，佛教提倡“慈悲”，认为“慈悲是佛道之根本”，大乘佛教以此而力主“普度众生”，形成其入世度生的“菩萨行”社会实践。此外，“布施”也是佛教的重要思想，其信奉者主张以布施来“超度众生”、“越贫穷海”，因而也形成了“慈育人物”、“护济众生”的积极社会实践。在现代中国佛教发展中，出现了关注人生命运、人间疾苦的“人间佛教”，以实践其社会人本思想。人间佛教运动参考、借鉴基督教的一些做法而形成了相应的社会服务和慈善公益机构，如台湾慈济功德会等佛教组织的社会工作就已达到较大规模，有着广泛影响。道教亦有其社会关怀传统，推行一种“乐生”、“好善”的人生观、社会观，并以其神仙传说来讴歌对百姓的救度和对社会的服务。而儒教的“积善”、“积德”、“入世”、“有为”更是有着强烈的社会关怀和人文意义，其“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达则兼善天下”的精神传统使之真正成为一种“以人为本”的宗教。同样，来自阿拉伯文化传统的伊斯兰教也主张“赈济贫民，敬畏真主”，要求人们在“施舍”其财产中体现出其宗教“虔诚”。与基督教“红十字会”之救助机构相对应，伊斯兰教的“红新月会”在社会服务和救助等工作上亦十分活跃。

从上述回溯来看，宗教界有着较好的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基础；在西方，宗教在社会服务和民政工作上起着关键作用，从而使不少政府部门得以减负，有着自然的民间替代。所以，宗教界社会工作潜力及资源的发掘，可以为我们今天的社会建设提供重要动力，作出有益贡献。

三 当前宗教界参与中国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的情况及其问题

在中国改革开放、社会转型时期，以往的社会保障及救助体系被打破

^① 参见卓新平：《基督教犹太教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4—278页。